

#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通知）

粤宣通〔2012〕29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青年文化英才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党委宣传部，省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青年文化英才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省直各有关单位名单



# 广东省青年文化英才工程实施方案

为加强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基础性培养和战略性开发，持续保持我省文化竞争优势，推动文化传承发展，培养造就一批青年文化英才，根据《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广东省宣传思想文化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青年文化英才工程着眼于对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专业水平、年龄在35岁以下并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拔尖人才的培养扶持，为他们创新创业创优提供良好条件，形成我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层次领军人才的重要后备力量。

主要任务：从2012年开始，每年遴选20到30名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和文物保护、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等方面的青年文化英才，以3年为一个周期给予重点培养扶持。到2015年共培养150名，同时开展工程中期评估。到2020年，共培养扶持300名左右的青年文化英才。

## 二、实施原则

1. **统筹兼顾，循序渐进。**工程实施兼顾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不同学科、门类，以及文化与其他领域交叉学科的优秀人才，非公有制组织、社会团体和民间文化人才平等纳入培养选拔范围，基层人才、边缘学科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要占一定比例。青年文化英才的选拔由少到多，先行积累经验，逐步完善扩大。

2. **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在制定标准、推荐选拔、确定人选等环节始终体现公平公正，标准科学合理，程序公开透明，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确保入选的青年文化英才具有较强的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和较大的成长空间。

3. **创新机制，着眼未来。**青年文化英才的选拔重点考察专业发展潜力，同时建立严格的考核淘汰机制，确保选拔培养的质量和水平。通过工程的实施，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使用和激励保障机制，探索建立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社会化人才评价发现机制。

### **三、组织领导**

省委宣传部牵头成立青年文化英才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工程的组织实施，省文化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社科院等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委宣传部干部处（省宣传文化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青年文化

英才工程的具体实施工作。

#### **四、条件要求**

凡在我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事教学科研、创作表演、传承传播、生产经营、技术保障、组织管理和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的中国公民，均可被纳入推荐范围。被列为推荐对象的，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积极投身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学风踏实，品德正派。

2.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基层特殊人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可适度放宽要求），年龄一般在35岁以下。

3. 在工作领域崭露头角，获得国际国内较高专业成就及荣誉称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4. 有志于在一线潜心研究、干事创业，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有很好的学术、艺术发展潜力，得到业内认可。

5. 全职在广东省内工作4年以上。

#### **五、选拔认定**

青年文化英才由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公告，每年集中申报、选拔一次。选拔认定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按照多方推荐、组织评审的方式和步骤进行。

1. **推荐和申报。**人选推荐和申报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单位推荐。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负责本地区人选推荐申报，省直各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人选推荐申报。二是专家推荐。省内外具有较高声望和公信力、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职称的知名专家学者、艺术家等3名以上联名可直接推荐优秀青年人才。青年人才可根据自身条件，向有关单位、专家自荐。

申报青年文化英才的人选，须按要求填写《广东省青年文化英才推荐表》，提交反映本人工作实绩、科研成果和创新创造等相关证明材料，由相关单位或专家审核后上报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2. **资格审查。**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人选的条件、资格进行审查。

3. **专家评审。**由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相关领域省内外知名专家，按界别组成专业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评委会由9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省内、省外专家各占一定比例，并实施回避制度。

4. **研究审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领域、专业均衡分布等要求，由工程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入选名单，报省委宣传部部长办公会议审定。

5. **公示和公布。**青年文化英才入选名单通过新闻媒体

公示后，正式向社会公布。

## 六、培养资助

青年文化英才的培养由工程领导小组统筹，所在单位具体协调组织，个人自主确定研究项目和发展目标，培养经费纳入省财政设立的广东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培养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1. **培养周期。**3年为一周期。经专家考核和评估，对成果突出、发展潜力大的青年文化英才可以连续支持2个周期。

2. **经费资助。**以项目带动作为培养青年文化英才的主要方式。每个培养周期为英才提供一定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其承担重大课题、重点项目、重要演出，开展创作研究、展演交流、学习调研、考察采风，参与国内外交流合作，出版研究成果，以及购置急需的中小设备等。

3. **资金申报和管理。**青年文化英才按照个人项目进展情况按年度申报资助资金，向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报工程领导小组审核批准。资助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广东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培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4. **跟踪培养。**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所在单位共同组织做好青年文化英才的跟踪培养工作。组织推荐青年文化英才参加重大宣传文化活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学术论坛、

艺术节、博览会等，参加重要国内外专业组织，推荐其优秀成果参加国家和省级奖项评选，组织宣传推介优秀成果和先进事迹等。

## 七、考核管理

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青年文化英才所在单位负责青年文化英才的考核和管理。

1. 考核采取年度报告、中期评价、终期考核的方式进行。第一年提交年度报告，第二年进行中期评价，第三年进行终期考核。年度报告由青年文化英才撰写并报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中期评价和终期考核由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

2. 中期评价不设定硬性指标，以主观评价为主，邀请有关专家对青年文化英才的研究从以下方面重点考察：正在从事的课题方向是否具有原创性，是否体现较高的研究价值和文化价值；从研究进展看是否具备处于国内前列的发展潜力；工作是否按进度进行，是否能够保证足够的研究时间等。

终期考核要强调实际成果的产出，根据青年文化英才所在领域采取分类评价的方式。重点从德艺发展、创新成果、持续创新能力三个方面考核。重点考核内容包括：成果的国内外同行评价情况，观点的原创性及学术价值，学术论文水平，创作成果的社会影响力等。

3. 青年文化英才在培养期间省内调动单位的，经本人申请、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培养资金可转到新工作单位，由青年文化英才继续使用；调出本省工作，或因患病、灾祸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进行研究工作时，终止培养，剩余的培养资金由所在单位退回省财政。

4. 青年文化英才及其所在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通过评选的，终止培养，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5. 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对培养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跟踪，对相关资金使用不当，或未按约履行义务的，可收回已拨付的款项，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